

#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

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一〇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，該法業已刪除從業人員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規則之名稱及刪除從業人員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規則名稱為「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」。（原名稱：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）
- 二、刪除從業人員用詞定義。（現行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刪除廣播電視事業新聞部其主管應具資格規定。（現行條文第六條）
- 四、刪除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之資格規定。（現行條文第七條）
- 五、刪除廣播電視事業應重視所屬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，得自行舉辦或參加各項專業訓練或講習之規定。（現行條文第八條）